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4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新增)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328-KWZB

合同编号：12N49850439520241203

甲方（需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乙方（供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采购需求
- 6、售后服务方案
- 7、竞标声明
- 8、成交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6349号

合同编号：12N498504395202412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供应商（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新增)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328-KW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签订时间：2024.9.24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新增)	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	250	个	3960.00	990000.00
详见技术要求偏离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期限：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制作并通过验收，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进行修改或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乙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应乙方要求提供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检测数据、现场调查信息、剖面分层信息、土壤发生发育、土壤系统分类所需信息等，并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指定至少1名负责人与乙方联系、完成工作对接。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或负责人的，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2.1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合同款；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的百分之五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的百分之七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并通过验收，支付至总合同价的100%。

2.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标本制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未能交付部分标本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支付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9、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0、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包含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售后服务方案；

6、竞标声明；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章）  2024年9月24日	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章）  2024年9月2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凤岭路6号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灵桂大道327号电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02804	电话：0898-659686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22501567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4395D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4282010817
账号：	账号：2110400104000028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0100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新增)

(GXZC2024-C3-005328-KWZB) 成交通知书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的委托,就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新增)(GXZC2024-C3-005328-KWZB)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截标、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新增)250个,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为: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沈慧珠

联系电话:0771-2023852

采购人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1-2202804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新增)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328-KWZB

分标（如有）：1分标

供应商名称：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运输 制作差旅费	6	人	9000	54000	\
2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运输 用车费	2	次	15000	30000	\
3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运输 人工劳务费	6	人	4000	24000	\
4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 场地租赁费	1	个	36000	36000	\
5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 专用材料费	1	批	426000	426000	\
6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 人工劳务费	10	人	40000	400000	\
7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 专家咨询费	1	人	20000	200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990000.00</u> （¥ <u>玖拾玖万元整</u>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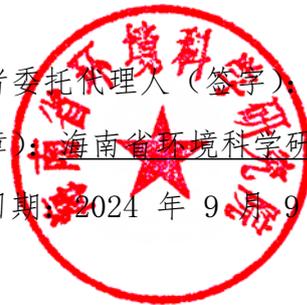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4年9月9日



吴克良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新增)(GXZC2024-C3-005328-KWZB)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990000



6.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1 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制作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制作并通过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款；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的百分之五十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的百分之七十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并通过验收，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 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合同款；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的百分之五十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的百分之七十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并通过验收，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 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质保要求：5 年内土壤整段标本保持原有色泽和形态，不要有破损（提供承诺函），保质期内如需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质保要求：5 年内土壤整段标本保持原有色泽和形态，不要有破损（提供承诺函），保质期内如需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无偏离
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供应商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供应商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	无偏离

	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2. 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 2. 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其它要求	1. 磋商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数据泄密，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制度并提供保密承诺书。	1. 磋商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数据泄密，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制度并提供保密承诺书。	无偏离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向采购方交付成果之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土壤剖面整段标本一切相关资料、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向采购方交付成果之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3.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土壤剖面整段标本一切相关资料、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表**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吴克良

日期：2024年9月9日



7.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5328-KWZB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新增)

分标号： 1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本库技术规范（试行）》及土壤普查相关文件要求，对已采集的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50 个土壤剖面整段标本采用注胶法进行制作。制作规格约为长 1m×宽 0.22m×厚 0.03m，工作内容包括前期修整、标本修饰、浸胶处理、风干、标本简介撰写、资料整理排版等。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本库技术规范（试行）》及土壤普查相关文件要求，对已采集的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50 个土壤剖面整段标本采用注胶法进行制作。制作规格约为长 1m×宽 0.22m×厚 0.03m，工作内容包括前期修整、标本修饰、浸胶处理、风干、标本简介撰写、资料整理排版等。	无偏离
2	1. 实施范围：广西南宁市。 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 实施范围：广西南宁市。 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无偏离
3	1. 实施内容 1.1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整段标本采集后，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工制作，主要流程：接收采集的标本，开箱解封，风干，灌胶固定土壤，剖面整饰，定型，短期储存，转运等。 （1）前期自然晾干。从野外采集回来的标本制作需要在自然通风的环境下充分晾干，温度以 22-25℃ 为佳，不宜高温或暴晒以避免土体干裂。 （2）钻孔。在土柱上钻孔打洞，每平方厘米打 1-2 个小洞，洞深 3-4cm，洞径 0.5-1mm，使整个土柱面布满小洞以增大表面积。 （3）喷胶定型。钻孔之后采用胶水粘合对整个标本进行基本定型。 （4）标本雕刻修饰。按照土壤发生学和形态学原理，少量多次反复雕刻土壤标本，最大程度还原土壤层次的形态学特征。在标本雕刻完成后，需要进行喷胶定型，并进行防止霉变的处	1. 实施内容 1.1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整段标本采集后，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工制作，主要流程：接收采集的标本，开箱解封，风干，灌胶固定土壤，剖面整饰，定型，短期储存，转运等。 （1）前期自然晾干。从野外采集回来的标本制作需要在自然通风的环境下充分晾干，温度以 22-25℃ 为佳，不宜高温或暴晒以避免土体干裂。 （2）钻孔。在土柱上钻孔打洞，每平方厘米打 1-2 个小洞，洞深 3-4cm，洞径 0.5-1mm，使整个土柱面布满小洞以增大表面积。 （3）喷胶定型。钻孔之后采用胶水粘合对整个标本进行基本定型。 （4）标本雕刻修饰。按照土壤发生学和形态学原理，少量多次反复雕刻土壤标本，最大程度还原土壤层次的形态学特征。在标本雕刻完成后，需要进行喷胶定型，并进行防止霉变的处	无偏离

	<p>理。标本在长期的保存中暴露在外，略厚的胶水有利于标本定型和防霉。</p> <p>(5) 后期自然晾干。整个土壤剖面标本制作过程中经历两次晾干，第一次是在打孔喷胶后 10 天左右的晾干，使标本固型；第二次是在上了底板和夹具后的 20 天左右的晾干，目的是底板和标本充分黏合，保证长期保存不脱落。</p> <p>(6) 暂存、运输和流转。标本定型并晾干后，置入有机样本盒暂存在库房，待完全制好后运输并流转至标本库。</p> <p>1.2 标本简介、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资料册制作</p> <p>(1) 标本简介应包含景观照、土壤特征性状、采集信息、气候环境、植被特征、母岩母质、地形地貌等内容。</p> <p>(2)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资料册应包含整段标本景观照、土壤特征性状、土壤形成过程、土壤分布、土壤生产性能评述等图文并茂资料册。</p> <p>1.3 技术传授与培训</p> <p>结合项目实施，传授指导采购方掌握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技术，并按照自治区土壤普查办要求开展 1-2 期整段标本制作技术培训。</p> <p>2.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技术要求：根据服务要求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本库技术规范（试行）》、土壤普查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要制定详细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的方案，明确土壤整段标本室内制作流程和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方案流程和技术要求，确保土壤整段标本质量符合要求。</p>	<p>理。标本在长期的保存中暴露在外，略厚的胶水有利于标本定型和防霉。</p> <p>(5) 后期自然晾干。整个土壤剖面标本制作过程中经历两次晾干，第一次是在打孔喷胶后 10 天左右的晾干，使标本固型；第二次是在上了底板和夹具后的 20 天左右的晾干，目的是底板和标本充分黏合，保证长期保存不脱落。</p> <p>(6) 暂存、运输和流转。标本定型并晾干后，置入有机样本盒暂存在库房，待完全制好后运输并流转至标本库。</p> <p>1.2 标本简介、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资料册制作</p> <p>(1) 标本简介应包含景观照、土壤特征性状、采集信息、气候环境、植被特征、母岩母质、地形地貌等内容。</p> <p>(2)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资料册应包含整段标本景观照、土壤特征性状、土壤形成过程、土壤分布、土壤生产性能评述等图文并茂资料册。</p> <p>1.3 技术传授与培训</p> <p>结合项目实施，传授指导采购方掌握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技术，并按照自治区土壤普查办要求开展 1-2 期整段标本制作技术培训。</p> <p>2.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技术要求：根据服务要求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本库技术规范（试行）》、土壤普查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要制定详细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的方案，明确土壤整段标本室内制作流程和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方案流程和技术要求，确保土壤整段标本质量符合要求。</p>	
4	<p>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整个过程接受外业调查质量监督人员的跟踪监督以及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p>	<p>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整个过程接受外业调查质量监督人员的跟踪监督以及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p>	无偏离
5	<p>磋商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p> <p>磋商供应商需自行购置样本盒、纱布、乳胶、水、钢锯条、绳子、剪刀、手</p>	<p>磋商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p> <p>磋商供应商需自行购置样本盒、纱布、乳胶、水、钢锯条、绳子、剪刀、手</p>	无偏离

	套、喷壶等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需要的设备，根据工作需要能够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满足工作要求。	套、喷壶等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需要的设备，根据工作需要能够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满足工作要求。	
6	项目成果提交包含土壤剖面整段标本、标本简介、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资料册等。	项目成果提交包含土壤剖面整段标本、标本简介、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资料册等。	无偏离
7	<p>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结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本库技术规范（试行）》及土壤普查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 项目结算金额=符合要求的整段标本完成数/总任务数×100%×成交金额</p> <p>3. 监督方式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合规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p>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结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本库技术规范（试行）》及土壤普查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 项目结算金额=符合要求的整段标本完成数/总任务数×100%×成交金额</p> <p>3. 监督方式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合规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无偏离
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	我单位已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分标 采购预算: 100.00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新增)	250个	一、主要任务要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本库技术规范(试行)》及土壤普查相关文件要求,对已采集的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250个土壤剖面整段标本采用注胶法进行制作。制作规格约为长1m×宽0.22m×厚0.03m,工作内容包括前期修整、标本修饰、浸胶处理、风干、标本简介撰写、资料整理排版等。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1. 实施范围：广西南宁市。</p> <p>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p> <p>三、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p> <p>1. 实施内容</p> <p>1.1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p> <p>整段标本采集后，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加工制作，主要流程：接收采集的标本，开箱解封，风干，灌胶固定土壤，剖面整饰，定型，短期储存，转运等。</p> <p>（1）前期自然晾干。从野外采集回来的标本制作需要在自然通风的环境下充分晾干，温度以 22-25℃ 为佳，不宜高温或暴晒以避免土体干裂。</p> <p>（2）钻孔。在土柱上钻孔打洞，每平方厘米打 1~2 个小洞，洞深 3~4cm，洞径 0.5~1mm，使整个土柱面布满小洞以增大表面积。</p> <p>（3）喷胶定型。钻孔之后采用胶水粘合对整个标本进行基本定型。</p> <p>（4）标本雕刻修饰。按照土壤发生学和形态学原理，少量多次反复雕刻土壤标本，最大程度还原土壤层次的形态学特征。在标本雕刻完成后，需要进行喷胶定型，并进行防止霉变的处理。标本在长期的保存中暴露在外，略厚的胶水有利于标本定型和防霉。</p> <p>（5）后期自然晾干。整个土壤剖面标本制作过程中经历两次晾干，第一次是在打孔喷胶后 10 天左右的晾干，使标本固型；第二次是在上了底板和夹具后的 20 天左右的晾干，目的是底板和标本充分黏合，保证长期保存不脱落。</p> <p>（6）暂存、运输和流转。标本定型并晾干后，置入有机样本盒暂存在库房，待完全制好后运输并流转至标本库。</p> <p>1.2 标本简介、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资料册制作</p> <p>（1）标本简介应包含景观照、土壤特征性状、采集信息、气候环境、植被特征、母岩母质、地形地貌等内容。</p> <p>（2）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资料册应包含整段标本景观照、土壤特征性状、土壤形成过程、土壤分布、土壤生产性能评述等图文并茂资料册。</p>
--	--	---

		<p>1.3 技术传授与培训</p> <p>结合项目实施，传授指导采购方掌握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技术，并按照自治区土壤普查办要求开展 1-2 期整段标本制作技术培训。</p> <p>2. 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技术要求：</p> <p>根据服务要求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本库技术规范（试行）》、土壤普查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要制定详细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的方案，明确土壤整段标本室内制作流程和技术要求；严格执行方案流程和技术要求，确保土壤整段标本质量符合要求。</p> <p>四、质量要求</p> <p>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整个过程接受外业调查质量监督人员的跟踪监督以及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p> <p>五、其它要求：</p> <p>磋商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熟悉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p> <p>磋商供应商需自行购置样本盒、纱布、乳胶、水、钢锯条、绳子、剪刀、手套、喷壶等土壤剖面整段标本制作需要的设备，根据工作需要能够配备数量充足的设备物资，满足工作需求。</p> <p>六、成果提交</p> <p>项目成果提交包含土壤剖面整段标本、标本简介、土壤剖面整段标本资料册等。</p> <p>七、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本库技术规范（试行）》及土壤普查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p>
--	--	--

		<p>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 项目结算金额=符合要求的整段标本完成数/总任务数×100%×成交金额</p> <p>3. 监督方式 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规范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p>八、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p>
二、商务要求表（磋商供应商商务响应表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p>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制作并通过验收。</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合同款；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的百分之五十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的百分之七十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量并通过验收，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p> <p>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p>	
售后服务要求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质保要求：5 年内土壤整段标本保持原有色泽和形态，不要有破损（提供承诺函），保质期内如需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验收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成交供应商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采购人。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p>	
其它要求	<p>▲1. 磋商响应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2.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数据泄密，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p>	

	保密制度并提供保密承诺书。
知识产权归属	<p>1. 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向采购方交付成果之前，将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p> <p>3.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最终提供给采购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未授权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p> <p>4.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实际协议签订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土壤剖面整段标本一切相关资料、数据和成果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开发及学术活动，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p>